

教育叢著

第三十五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教育獨立

討論

上海商

發行

教育獨立問題之討論

教育獨立建議

李石岑

年來吾國教育，因經費支絀，瀕於破產之境；憂時人士，欲圖補救，大倡教育經費獨立之說。全國教育聯合會深韙其言，屢提議案。不佞心竊思之，教育經費獨立，固屬要務；但徒經費獨立，教育機關隸諸政府管轄之下，結果仍等於零。鄙意在今日研究此問題，首在教育行政機關根本改造。改造之法，在中央廢除教育部，在地方廢除教育廳；而省縣市城鎮鄉教育會之職權與組織，另行創造；別創立一省縣市城鎮鄉教育行政委員會，其職權盡舉教育行政之職權而有之，而其組織出自選舉，更採合議制之精神。蓋今日國情需要，在聯邦，不在單一；教育尤在因地制宜，不可執一以範全國。爰本斯意，不揣冒昧，私擬一創造方案；計分教育立法、教育行政

兩部；詳爲規畫，互相維繫。願我全國人士共起而圖之。不佞無似，自當執爰以爲前驅焉。

（甲）教育立法

教育會法

第一條 教育會分下列之種類：

城鎮鄉教育會

縣教育會

市教育會

省教育會

第二條 省縣市城鎮鄉各教育會，按照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分別設立。但鎮鄉區域，得由各本區人民議決合併組織之。

第三條 省縣市城鎮鄉各教育會之組織，分別規定之。

第四條 省縣市城鎮鄉各教育會之職權，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城鎮鄉教育會，以會員組織之。

第六條 城鎮鄉教育會會員之資格，如下列之規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後取得法定成人資格之男女學生；或曾充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二、居住本教育區域一年以上者。

三、凡具上列二項資格，自行登記而能履行法定會員之義務者，皆得爲會員。

四、凡各選舉法規定無選舉權者，不得認爲會員。

第七條 城鎮鄉教育會之職權，如下列之規定：

一、議定本區特殊教育規程與縣無關者。

二、議定本區教育經費。

三、議定本區教育預算。

四、選舉城鎮鄉教育會行政委員。

五、選舉縣教育會代表。

第八條 縣教育會以城鎮鄉教育會選舉之代表及縣立各學校教職員互選之代表組織之。

第九條 城鎮鄉縣市教育會一年改選一次，但得連任。

第十條 縣教育會之職權，如下列之規定：

一、議定本區特殊教育規程與省無關者。

二、議定全縣教育經費。

三、議定全縣教育預算，交縣知事提交縣議會議決公布之。

四、選舉縣教育行政委員。

五、選舉省教育會代表。

第十一條 市教育會由市立各學校教職員互選之代表組織之；其職權得適用縣教育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以縣教育會市教育會代表、各大學高等專門學校教職員互選各校之代表、及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互選之代表組織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三年改選一次，但得連任。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之職權，如下列之規定：

一、議定全省教育法令，交由省政府提交省議會議決公布之。

二、議定全省教育經費。

三、議定全省教育預算，提交省政府交由省議會議決公布之。

四、選舉省教育行政委員。

五、選舉全國教育聯合會代表。

第十五條 城鎮鄉教育會會長，由各會員投票選舉之。

第十六條 省縣市教育會會長，由各代表投票選舉之。

會長主持全會事務；對外代表全會負責。

第十七條 省縣市各教育會，得設副會長一人，由投票選舉之。

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得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省縣市教育會代表名額，不得超過省縣市議會議員名額。各選舉區代表選舉比例，隨時調查規定之。

第十九條 省縣市城鎮鄉各教育會，每年度六月一號自行集會，開常年會一次。開會及閉會時，咨行本地行政長官備案。會期定十二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遇非常事務發生時，得由會長召集緊急會議；惟會期不得過兩星期。會議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省縣市城鎮鄉各教育會改選時，於每年度春假內舉行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城鎮鄉各教育會選舉時，一切規定，得適用省議會選舉

法如遇發生選舉舞弊情事，各選舉人得按照選舉訴訟條例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教育會代表、城鎮鄉教育會常任職員溺職時，得由各本選舉區投票過半數撤消之；另行補缺選舉，繼續其職務，以原代表任期爲止。如遇死亡或辭職時，亦得另行選補。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案規定意在吸取議會精神，而略有出入。查現教育會純爲一種諮

詢機關；當此軍閥煽威、政蠹肆虐之際，宜乎無所措手足。卽就公文程式而論，儼同僚屬，較諸商會，望塵莫及。此等形同虛設之機關，非從根本改造，何能爲役？今茲規定，本身已具有行使職權之可能性，迥非現教育會所可同日而語。此則本案特著之精神也。至所草擬之條文，姑就應行申述者，分別縷陳於次：（一）市教育會之設，蓋以市佔地方自治中最重要之地位，不屬縣行政區域範圍，具有獨立之資格者，故認有設立市教育會之必要。（二）按現在新學制之規定，十八歲卽得由中等學

校畢業，而民法草案規定成人資格，則在二十歲，此第六條一項規定之所由來也。
 (三)各教育會代表名額，有主張以學齡爲標準者，有主張以學校爲標準者，大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今本案第十八條之規定，蓋取柔性的辦法，俾足以應時勢之需要，而得有伸縮之餘地。其他規定，固在在謀擴張本身之職權，而對於政府方面，仍在在注意互相維繫之處。方今舉國人士，羣傾向地方自治之一途，而教育實爲地方自治注重之主要點；如能先謀教育獨立，卽爲建設地方自治之根基。英國固以地方自治著稱，溯厥原因，實在趨重教育獨立。本案規定，則更有勝於彼者，此不佞草擬本案之原意也。

(乙)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委員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爲教育行政機關；執行關於教育行政一切之職務。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組織之。

一、城鎮鄉教育行政委員會。

二、縣教育行政委員會。

三、市教育行政委員會。

四、省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三條 省教育行政委員會，爲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城鎮鄉縣市各教育行政委員會，一切設施，不得與省教育行政委員會抵觸。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城鎮鄉教育行政委員，由城鎮鄉教育會選舉委員三人，議事會董事會各派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由縣教育會選舉委員五人，縣議會縣行政公署各

派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六條 市教育行政委員，由市教育會選舉委員五人，市參事會市政廳各派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七條 省教育行政委員，由省教育會選舉委員八人，省議會省行政公署財政廳各派委員一人，大學校長一人，高等專門學校互選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城鎮鄉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職權，如下列之規定：

- 一、編造本區教育預算。
- 二、管理本區教育經費。
- 三、調查本區學齡；分配學區。
- 四、視察教育，監督進行。
- 五、任命本區各學校教職員。

六處理關於本區教育上紛擾事件

第九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職權，如下列之規定：

一、編造本區教育預算。

二、管理全縣教育經費。

三、統計全縣學齡。

四、分配學區。

五、視察全縣教育，監督進行。

六、任命縣立各學校教職員。

七、處決關於全縣教育上紛擾事件。

第十條 市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職權，適用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職權，如下列之規定：

一、編造全省教育預算。

二、管理全省教育經費，并籌集教育基金。

三、統計全省教育狀況。

四、分配學區。

五、視察教育，監督全省教育行政。

六、任命省立各校教職員。

七、選舉常任委員。

八、預備提出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案。

九、審查教科書。

十、籌備兼管理全省圖書館，及其他有關教育學術之特設機關。

十一、管理東西洋留學生事務。

十二、審核全省教育經費，彙編決算，交由省政府提出審計院審核。

十三、處決關於全省教育上紛擾事件。

第四章 選舉委員長常任委員及其任期

第十二條 省縣市城鎮鄉各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即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行政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以抽籤法定之。如委員有不合法之行動時，屬於教育會選舉者，由教育會撤回改選；屬於他機關者，咨送原機關撤回改派。

第十四條 城鎮鄉縣市教育行政委員任期以一年爲限；如遇委員有不合法之行動時，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省教育行政委員會選舉常任委員，於選舉委員長後，即由各委員互選常任委員七人，駐會任事。

第五章 教育經費

第十六條 城鎮鄉縣市省各地教育經費，以現在各區關於教育固有財產收入，及將來撥定教育基金之收入，以及每年由各區議會各縣議會省議會議決之

教育經費充之。

但本區教育經費不足時，由上級地方區域之教育經費內酌量議決補助之。

第十七條 各區每年教育預算，由教育行政委員會編造，交由同區教育會議定；再經同區行政機關提交同區之議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由省教育行政委員會，按照會計年度，編造一總決算，提交審計院審定之。

但審計院得隨時審查各區關於教育之會計。

第十九條 凡關於教育經費附徵之賦稅或撥定特種之收入，得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揀派人員，會同行政官廳辦理；直接解繳教育行政委員會，以供教育經費之支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城鎮鄉縣市省各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主持全會事務，對外代

表本會負責。委員長有事故時，得由委員長委託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一條 各教育行政委員會選舉委員，如遇發生舞弊情事時，各選舉人得按照選舉訴訟條例，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按教育行政委員會，純採絕對合議制，特將立法行政兩部，冶合一爐，自可免扞格之弊；且教育經費，復有徵收與管理之規定，則教育饑荒，自可無慮矣。所擬條文，意義朗然，毋待詮釋。回憶陳君獨秀去歲在粵，曾擬具一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組織法，向政府建議，早經政府公布實行；與本案出入甚大，本案果能早日促成，與教育會法同時實現，則造福於國家，自可操券而待也。

以上草擬兩法，匆促成章，考慮未周，舛謬錯誤之處，知必不免。此乃教育界絕大之問題，且與行政方面不無關連，願海內名家，共同討論，不厭求詳。嗣後擬在本誌

別開一欄，載專關於此問題之文字。抑更有感者，近年學潮澎湃，愈演愈烈；如去歲北京毆傷教職員學生，安徽學生姜高崎因學潮殉命，皆爲最傷心之事。至於湖北學生因校款無著赴京請願，湖南學生罷課要求經費；其他各省，亦所在皆是。莘莘學子，廢時失學，倉皇於道左者，無非經費問題。勢事所迫，呼籲政府，而政府漠不關心，一味敷衍；於是全國教育日在洪濤巨浪之中，尙何滋長榮生之望？須知在今日談教育，首在改造行政機關，超乎政府管轄之外，政潮影響免受波及。故不佞草擬上列兩法，於此處三致意焉。但欲求早日實現，自非實行教育獨立運動，奮勇直前，不克聿觀厥成。北大爲吾國最高學府，應卽聯合全國教育界，共負教育獨立運動之責任；則教育界前途無限之光明，庶從此始；予不禁馨香禱祝以俟之！

十一年夏曆元旦上海